证券代码: 836337

证券简称: 生兴防治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苏恩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颜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倪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柴忠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凤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首次任命董事履历

1、苏恩本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内科学(心血管病)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10年7月,

就职于江苏省人民医院,任心内科主任医师; 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 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颜彬先生,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预防兽医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 3、倪文先生,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今就职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陈凤毛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86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安徽省森防总站检疫科副科长;2007年7月至今任职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教授。

# (三)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葱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伟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首次任命监事履历

刘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信贷经理、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8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的配 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 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苏恩本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恩本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对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恩本的处罚与本公司无关,对公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为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三、备查文件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